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基金的存续期限: 10 年
-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管理人: 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债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债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

波动,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 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 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一、投资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全体董事投票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文资本”)签署《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认购由伍文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海通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的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认购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 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人代表：刘耀华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018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基金管理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51,243.67
资产净额	31,025,170.38
营业收入	2,130,476.73
净利润	188,235.53

主要管理人员：

刘耀华：伍文资本基金经理，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证券、期货等从业资格，有十多年证券、外汇、期货等投资管理经验，善于资产配置与趋势跟踪相结合，立足于资产相对安全基础上，获取更高收益。

刘俊：伍文资本基金经理，金融学本科，有十多年的资产管理经验，擅长量化与对冲交易。

石志伟：伍文资本风控总监，先后任职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东莞营业部，担任 3 年营业部风控岗和 3 年营业部分析师职位，系统学习过期货基本面分析。曾担任深圳天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拥有期货，股票从业资格证，基金经理资格证，期货投资分析，股票投资分析资格证，广泛参加过大商所、郑商所组织的期货培训活动，系统学习股票基本面分析，形成主要做周期股，成长股和困境反转股的风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0 层第 3002 室单元

法人代表：周杰

注册资本：1,306,4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伍文资本、海通证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以具体募集金额为准

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合同到期前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最低认购金额：单个基金投资者交付的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深港通、沪港通、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含 ETF 期权）、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证券类基金（含 ETF 基金和 LOF 基金，但只可进行 ETF 和 LOF 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分级基金、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以及海通证券 OTC 发行的收益凭证等投资种类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在投资监督系统可观测范围内对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无

基金管理人：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的备案编号为：A00021

四、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设置固定开放日, 每月的 1 日、5 日、10 日、15 日、20 日、25 日为固定开放日, 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临时开放日仅能办理基金的赎回, 不能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2、 基金份额转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 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 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但转让完成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预警线与止损线

(1) 预警线: 本基金份额净值 0.60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个工作日收盘后, 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预警线的, 管理人应于 T 日收盘后按合同约定通知全体基金投资者。

(2) 止损线: 本基金份额净值 0.50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个工作日收盘后, 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的, 管理人应于 T 日收盘后通知全体基金投资者, 同时 T+1 日起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进行平仓操作, 并于 T+1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即 T+4 日前) 完成全部变现, 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 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 (含解除当日) 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变现后本基金终止, 并进入清算。管理人在执行变现或强制平仓操作时, 为保证顺利变现, 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市场跌停价方式卖出投资标的方式进行变现。管理人不承担任何因无法平仓造成损失的责任。

4、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1) 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年

计算方法: $A = E \times C \div N$

A: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C: 年管理费率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前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上一自然季管理费。管理费支付时,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支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如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划付费用的, 按附件四相关内容执行。

(2) 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基金资产总值 0.1%/年或 2 万元/年孰高原则收取。

每个运作年度产品存续不足一年的, 按一年收取, 补提部分以首次清盘日总值为计提基础持续计算至一年为止。

计算方法: $H = \text{MAX}(E \times R, 20000)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R: 年托管费率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总值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前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上一自然季托管费。托管费支付时,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支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如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划付费用的, 按附件四相关内容执行。

(3)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分红时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 分红、赎回、终止时计提相应从分红款、赎回款或清算款中扣除(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款为限)。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年化收益	计提比例
$R \leq 8\%$	0%
$R > 8\%$	20%

即,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1) 年化收益率 R 小于等于 8%, 不做计提;

(2) 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8%, 按下述公式计算:

$$PF_{i,j} = F_{i,j} \times Nav_{i,j} \times \left\{ \text{Max} \left[\frac{Nav_1 - HWM_{i,j}}{Nav_{i,j}} - 8\% \times \frac{T_{i,j}}{365}, 0\% \right] \times 20\% \right\}$$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分红时点提取时, 表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赎回和合同终止提取时, 表示赎回和清算份额;

Nav_1 : 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 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份额上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T_{ij} : 对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 为该笔投资上一业绩报酬基准日(含)至本业绩报酬基准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日(含)至本业绩报酬基准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某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存续期间分红转份额部分作为新增申购份额处理。

5、一般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R3,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5、C4、C3 型的合格投资者。(本基金产品的具体风险等级以募集机构产品评级结果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 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基金净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债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债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 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 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产品的实施过程, 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 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 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 加强监督, 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 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 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